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开新”）和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贷款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郑州开新和空港科锐申请，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银行综合授信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保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郑州开新基本情况

1、郑州开新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开新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13179410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6 幢 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2,4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1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气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的销售；电气设备设施的安裝、检测、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務；电力专业技术服务；售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气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郑州开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2、被担保人郑州开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202,802.68	115,372,509.65
其中：固定资产	25,989,371.57	20,725,447.71
无形资产	0.00	0.00
负债总额	56,614,713.99	62,558,332.57
净资产	58,588,088.69	52,814,177.08
项目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6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86,261.79	57,324,108.27
利润总额	8,820,977.60	5,320,702.32
净利润	6,316,321.06	3,095,001.29

（二）被担保人空港科锐基本情况

1、空港科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6NHL8K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迎宾路南侧商务局 2625 号

法定代表人：申威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6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供用电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专业承包；电力供应；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空港科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空港科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101,133.50	59,668,336.10
其中：固定资产	176,788.08	105,715.82
无形资产	35,989,286.41	37,044,144.80
负债总额	1,678,373.95	446,238.59
净资产	121,422,759.55	59,222,097.51
项目	2017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6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74,623.34	-902,902.49
净利润	-799,337.96	-777,902.4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郑州开新及空港科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目前公司为该单位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担保期限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3,000	0.00	49.1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000	60	1.3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和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经营发展，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郑州开新和空港科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郑州开新和空港科锐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郑州开新和空港科锐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较好，公司为郑州开新和空港科锐分别提供 3,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和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分别提供 3,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3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